

臺北市汽車訓練中心主任：趙聚震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大隊長：胡常培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建築管理處處長：黃瑞銘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書：劉維美

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林議長挺生（下午）

總紀錄：陳昭峯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義盛 林文郎 高金殿 黃聯富

盧林素斐（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陽明山管理局金局長仲原答覆（詳錄音）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

一、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張宗明（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

三、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議員：黃馨葆 林振永 林榮剛 羅文富 林穆燦

吳玉盛 周恂 周洪根 葉潛昭

黃議員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周恂 黃馨葆 周洪根 林穆燦

林榮剛 林振永 羅文富 葉潛昭

（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未完，尙餘一一八分)

散會。

質 詢 及 答 覆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林義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二十六期

一三九六

黃聯富 鄭興成 王友祿 張建邦 林文郎

高金陵 盧林素斐

計八人，詢答時間共二百六十六分鐘。

質詢摘要：

張市長從屏東縣榮調臺北市擔任市長後，本市一八〇萬市民都鼓掌歡迎，因為臺北市市民都覺得張市長會把屏東鄉村的新鮮空氣及樸實的政風帶到臺北市來，所以全體市民都頤首稱慶。在這些時間來，市長也的確做了許多市政建設工作，本組謹代表市民表示謝意，希望張市長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才能符合市政的要求及市民的共同願望。

一、請問市長對於今日臺北市的交通是否滿意？有何觀感？敬請說明。

二、六十二二一六，市府決定全面清查建築物附設停車場變更用途者將飭令改善，請問至今執行情形如何？敬請說明。

三、全市市民所期待臺北市第二期防洪工程進展情形如何？敬請說明。

四、公眾使用建築物才需要用途變更，而今工務局凡是申請工廠登記都一律需申請用途變更才准發執照，不但擾民且增加老百姓之負擔，更不知依據何法？敬請說明。

五、陽明山區仙渡平原包括洲美里近一千公頃，現為農業區，因土質含有硫磺，加上歷年海潮侵襲，土質又含有相當鹽份，以致農作物年年歉收，凡依靠該地耕農維生者，年年受損，生活困難，希望能早日變更都市計劃為工業區或住宅區，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六、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變更前最後數大有關發建築執照與放租公地的情形如何？請問該局有否違法？敬請說明。

七、陽明山未改制前因經費困難，很多巷道未予整修，環境衛生非常髒亂，請問市長是否已有具體有效的辦法改進？敬請說明。

八、據聞所屬臺北市市有財產中山堂，有某中央單位欲收回國有，有否此事，敬請市長說明？

九、郊區市民生活困苦，公共設施又差，為避免都市畸形發展，而求建設郊區，請問市長對於郊區社區發展有否具體辦法？敬請說明。

十、報載今後本市之建設，貴府政策上規定以後之都市建設重點完全放在松山、大安、古亭地區，而不考慮舊市區之翻新或改善，理由何在？請說明！

一一、義勇警察、民防團員、市民消防團員等均屬補助警力之不足始有理由存在，貴府為何不歸納為一個組織，以發揮應有效果？最近守望相助之推動又增加了守夜人員不下幾百人如有需要則為何不能統一管理機構？請說明！

一二、例如淡水河第九水門外浮地，其行政歸屬，則本市與臺北縣無法分明，致挖砂權由臺北縣核准，運砂之車輛則竟自臺北市進出，鬧出笑話不少，對現由臺北縣核定之挖砂場而使用本市界始能運搬之砂石場有多少家？如屬不合理，為何不改善？請一併說明！

一三、大同區內之污水處理場預定地已經保留幾十年了，都市發展之形態已無法容許在此地之設立及繼續保留，為何不

迅速解決此懸案，以利地方之發展？請說明。

一四、我國尚未實施國民全民保險前，貴府對本市商業醫師之

收費問題是否應由貴府加以研究改善？請說明。

一五、臺北市內河川浮地甚多，市府迄今為止是否有全盤使用計劃之擬定？請說明。

一六、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已有五千多位學生，與陽明國中四千多位學生，共計近萬位學生，尚無禮堂，據聞現有一個良好機會；臺元紡織廠願無條件補助肆百萬元供陽明國中蓋禮堂，市府可否速撥經費配合蓋一個較規範禮堂，請市長說明。

一七、北投區石牌段七五至一六二等號，前經陽明山管理局改列為「醫院學校特定區」依市民反應與當地環境並不適合，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一八、士林區葫蘆、葫東、福順、河光等四里約有三萬多人，但至今尚無集會所，請問市長有無興建之計劃？

一九、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太低，請問市長有否較具體改善辦法，建議中央採納？

二十、公車票由於能源缺乏，由每次一元五角調整至二元五角，然成本只需一元五角六，而今票價提高至二元五角，同時據聞公車處難維持，是因優待票不夠成本。然今市民反應今乘公車都是一羣收入少生活貧苦的老百姓，他們的收入比公務人員的待遇更少，然今他們却需購買高達每

次二元五角的車票來貼補公務人員的交通費，並不公允，淺見最好是各單位撥款補助較為合理，不知市長的高見如

何？可否建議中央參攷？敬請說明。

二十一、有關陽明山管理局歸併臺北市政府後，其不動產數量若干，接管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十二、有關產權未確定之未登錄地，請問張市長市府是否有權責處理？請說明。

二十三、陽明山管理局於歸併臺北市政府前數日將基隆河（後港墘）改道後產生之浮覆地（未登錄地）計六百六十餘件，面積壹萬貳千柒百捌拾餘坪及一般廢溝，廢道地計四百七十餘件，面積三萬四千一百六十餘坪，合計一千一百三十餘件，面積四萬六千九百五十餘坪之未登錄地放租，請問張市長，對本案要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十四、為市府動物園違背法理，以壓迫守法善良市民，非法奪取原有該園內山頂經營之賣店使該民絕境，市長有否補救，速予重新分配舖位。

二十五、市長當初接見市民情況相當不錯，但現在竟沒有市民求見，原因何在？值得檢討，請問市長作何感想？

二十六、臺北市空氣污染，噪音擾人，比以前更甚，這證明市長沒有把新鮮空氣帶到臺北市來，這樣下去，情況如何改善？

二十七、市長乃一市之長，但許多市政問題聞說都不敢決定，今後對市政之推行，市民之信賴將會發生何種後果？請問市長應否檢討改進？

二十八、市長是特任的政務首長，所以本組要求市長首先必要確立基本觀念，因為臺北市是院轄市，上承行政院的指揮

與監督，下治理各區市政，如何才能貫徹上級的意旨，發揮民衆力量，有效來推行自治事項及市政建設。不錯，市長也可以說是政府與人民間之橋樑。況且今天是民主時代

，社會愈進步，民衆對政府要求服務的項目也愈多，社會問題也就層出不窮，癥結所在，莫不與民生有關，解決之道，厥為精神與物質之兼顧，努力於其生活之保障，以及公共秩序之維持，現代之政治，亦是以此為目的。

市長雖是市政首長，應該是人民的公僕，一切要以市政建設的利益為前提，民衆的福利為中心，善運羣衆的力量，羣體的智慧，發揮行政院蔣院長所提示的「團隊精神」腳踏實地，一切應以市政之建樹而犧牲。市長看法如何？

二十九、市府祕書處的高級幕僚人員有那麼多，每天做些什麼？有無替市長做些政策性的策劃工作？請市長說明。

三十、市府祕書處幕僚人員的品德修養和負責盡職與市政成敗的關鍵極大，稱職的幕僚為首長控制有用的時間去處理或攷慮政策性之業務，並能協助內外關係，可供興革意見。

反之，不學無術之人，每易利用權職，欺下瞞上，稍一疏忽，即會為其所累，如此次出售公車票不當之措施，市民反應不佳。請問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三十一、張市長目前所推行之授權，是否健全？今天的授權制度，是授權而不受責，表示主管信任屬僚並代負其責，使屬員能主動受命，各層單位有何職司，實施分層負責，一般案件，悉由科室主管決行，縮短公文旅行時間，尤其是人民申請案件，以迅速便民為目的，這真正是提高行政效

率，實踐政治革新最有效的方法。市長看法如何？

三十二、臺北市交通問題數年來不見顯著改善，請問張市長有無徹底的改進方案？請答覆。

三十三、計程車乘坐客人不得超過規定，違者一定處罰，但是一輛公共汽車規定坐位25人，立位23人的車廂，在公務員上下班，學生上下課時，經常擠上八、九十人，甚至達百人，未見警察處罰或取締，其原因何在？何獨厚此薄彼？請說明之。

三十四、本市各種車輛太多影響交通，在「整頓交通秩序」中的結論裏，閣下提到「整頓交通秩序的結果，各主要路口交通混亂的現象，已有顯著改善。」事實上看來，各主要路口交通混亂的現象依然如故，距離理想境界尚遠。市長，我們是否該進一步分析造成混亂的原因，謀求改善？徹底整頓本市交通秩序，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必須貫徹始終，持久推行，不可虎頭蛇尾，失信於民；（）此時非但不可鬆懈，尤要加強實施，隨時機動調整重點整理路段，並要求市民與車輛隨時隨地養成嚴格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性。

三十五、交通秩序的整頓——再說到交通問題，這是國內外人士以及全國上下，一進入臺北市區，就感到頭痛的問題。多年來，政府為了整頓本市交通，曾經研究過許多方案，也有不少臨時的應變措施，很遺憾的，交通問題，依然沒有大見改善，雖然在去年四月初，政府集中警察力量，就幾條重要道路口加強執行，曾收一時之效，時間稍久，執行人者稍一鬆手，人車爭道、和車輛違規的事，紀錄又有增高

的趨勢，這是說明治本與治標的問題，必須適盤檢討，不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是于事無補的。例如：車輛壅塞，我們總是歸究于路面窄狹，我們有理由應當看到松江路由光華橋至長安東路，中有多少交叉道路穿插其間，設有紅綠燈以管制車輛的流量，在這些交叉道路未變成立體交叉時，車輛必須遭遇到此阻彼擋，形成道路流暢的絆腳石，這是人盡皆知的事實。本市目前還存在有交通瓶頸問題，高架路（陸橋）與地下道（通汽車）未能普遍建設的問題，停車場的問題，轎車數量未加限制問題，都是影響交通和構成交通問題的直接原因，不知市長以為然否？所以，類似本市特性如何解決交通困擾的問題，主管部門（尤其是計劃前）最好到國外交通管制較有成就的大都市去觀摩借鏡，切不可閉門造車，解決不了問題。我想青年有為的張市長，一定同意我們的看法。

總之，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自非一蹴可成，要在政府能不斷革新改進，周諮博察，上下一心，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今後市政的發展，必會有更大的成就，市長看法如何？

三十六、市區鐵路應早日轉移地下，本市交通即可徹底改善，現聞交通部臺北市鐵路改善計畫協調督導小組，正審慎選擇顧問工程司進行規劃暨籌措財源中，尚請適時洽加緊密進行，務期能與西部鐵路電氣化同時完成，使橫亘市區多年之毒瘤，得以從此根除，市長有否參予此事願聞其詳？

三十七、主管交通單位有三個機關，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

，一切工程設施、標誌、標示及政策執行變成三頭馬車三不管與擬訂應儘量便民，市府是為人民服務的不能擾民，一切應注意到市民是否方便，如有不方便就無能做交通單位主管職員如果沒有駕駛經驗他所做的是否紙上談兵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三十八、交通單位所擬訂的停車場，是否經過專家的分析，開會討論過，有無詳加分析，不能草率定案，定案前應請各方面參加意見邀請工程車業者交通專家，座談辯論，找出可行的方案為大家所共同接受而均感便利的方案。

三十九、臺北市交通問題是紊亂與擁擠。市府、省政府及鐵路局應共同開會研商徹底改善交通方案，不能再拖下去了，市長看法如何？

四十、本市市區內火車平交道太多，是影響交通的最大關鍵，請問火車地下道方案計畫情形如何？何時動工？請答覆。

四十一、市府有否計劃調用各公營及公務機關交通車以減少上下班交通擁擠，由公車處在上下班時配合各機關上下班路線行駛，市長看法如何？

四十二、本市在市長領導，不斷努力，一年來政績斐然，相信在不久之將來預卜將有更輝煌之成就，為市民造福，成為現代化首善之區，以符市民殷切期待。

四十三、市政施設，千頭萬緒，應興革者尚多，諸如精簡機構，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增加其福利，加強都市綠化，增設公園，推行全民育樂運動，取締濫醫偽藥，增添大眾化醫療設備，道路橋樑排水建設，交通規劃改善，工商管理，

市場興建，增建學校，整頓市營公車等，均係市政急待推進之要項，市長對於上項各種施政如何管理推動？

四十四、選擇市區東、南區適當地點，興建二處「西門町」以資配合臺北市繁華中心，以疏散西門町之擁擠，本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是文化、經濟、政治之中心，經年國內外人士往來西門町絡繹不絕，為配合市區正常之發展，請選擇市區適當地帶設計興建二處類似西門町社區，供市民遊客留覽新社區風光，以顯示本市工商業發展之實際狀況，願聞市長高見。

四十五、西門町一帶人口衆多舊市區街道狹窄最好公共汽車不要闖進去，以免阻塞道路，市府能否規劃一個可行的方案？以解決此一地區的交通問題？

四十六、市府對新社區之發展有無積極開發計劃？能否借鏡香港發展社區計畫向山坡地開發？市長高見如何？

四十七、信義路國際學舍後面能否發展一個像西門町一樣的社區？請答覆。

四十八、改造社區阻力較大，費用太高，不如發展新社區費用較少，市長高見如何？

四十九、本市市區內人口密度太大，應該積極向南港、內湖、北投、木柵等地發展衛星城市以疏散擁擠的舊社區人口壓力，市長高見如何？

五十、基隆路與八德路立體交叉天橋，聽說因經費問題沒法解決，請市長說明應怎樣解決？何時解決？

五十一、鐵路電氣化以後西門附近陸橋高度夠不夠？

五十二、本市應否成立交通基金會，長期發展交通。

五十三、臺北市都市發展工作，應根據各類環境，作長遠百年之全盤規劃為目的，尤以無長程性之計畫，以致每每辦理公共設施，而感無地可用或所需支付巨額經費，所以說都市計畫之擬定應多參照民意之要求及配合發展之需要等資料作為參考，而且態度要絕對超然，市長看法如何？

五十四、對於本市所訂立財務政策，可以說是今天都市計畫中的財務計畫，如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及公共設施之道路、排水溝（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自來水、電、瓦斯、公共場所——如公園綠地、集合育樂場所等，能在不浪費公帑的原則下而作適當之配合。市長對於預算之動支是否有做檢討、求研究改進？

五十五、都市發展的均衡——講到都市發展的均衡問題，我們知道，新社區的闢闢，舊社區的整建，要作計畫和行動上的多方配合，再加上中途不斷的檢討改進，在分期所得的成果上，並不一定會是良好的收獲和成就，如果稍一考慮未周，配合不當，其缺失就不可想像了。本市舊有的繁華市區，街道的窄狹，業經定型，即使着眼于向上或向下發展，其預見的成果，也是十分有限的。所以，向新社區謀新發展，是目前市政建設的當務之急，然而新舊社區發展究該如何配合？却是今天最重要的課題。我們覺得，所謂配合，是要在計畫作為上的協調配合，和執行技術上的觀念配合。就計畫作為來說，計畫與執行的配合，重在時間與程序的簡化和統一，政府與民間，乃至政府與軍方的密切

配合。請問以爲然否？

五十六、本市週圍環水，河床淤積漸高，加高堤防不是治本的辦法，應否疏濬挖深，茲建議兩點（一）治請國防部用兵工疏濬（二）購置挖泥船一艘至二艘用以疏濬河道以防淤積。

五十七、市長報告清理積案懸案二千餘件，數字如此龐大，實感驚人，請問如此衆多積案怎樣積懸下來的？公文查詢制度爲何不能發揮稽催效果？請說明。

五十八、聽人說：凡是有交通警察在指揮交通的地方就是交通最紊亂的地方，我們當然不承認這種說法，相信我們的警察同仁指揮交通的能力很強，但是爲什麼交通秩序如此混亂？市長能說明其原因嗎？指揮交通的警察應否加以特別訓練？

五十九、我們認爲本市計程車太多了應該立刻停止發照，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六十、本市房屋價格猛漲，是否有錢人在操縱作「房屋囤積居奇」如何加重空屋稅？請說明。

六十一、房屋落成後「未裝水電即不徵房屋捐」是否合理？請答覆。

六十二、市府有無調查本市尚需興建多少重要道路的地下道或陸橋？請答覆。

六十三、本市尚有多少危險教室急待整建？請答覆。

六十四、都市計畫所定的交通系統，何時才能全部溝通？付諸實施請市長答覆。

六十五、都市計畫一經公佈，我們認爲不能變更，否則將失信

於市民，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六十六、萬華火車站是臺北市的大門，該站破舊不堪，影響觀瞻尤其對外籍人士，實在不好看，市府應否建議鐵路局改建？請答覆。

六十七、安定員工生活問題近兩、三個月來物價提高數倍，對市府所屬員工之待遇有否考慮調整？其調整幅度應追上物價指數之上，使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閣下高見如何？

六十八、本市房價高漲公教人員住的問題嚴重，市府能倣照新加坡計畫興建公教住宅價配公教人員在薪水中每月扣，十分之一分期償還？

六十九、公教待遇太低，許多人才留不住，真正要退休的人多半是機關需要的人，機關希望他們退休的人，結果那些人不退休，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七十、國父曾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同是公務人員待遇不一樣，有金融機構、事業機構、交通機關，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不同，應否建議上級政府畫一標準？請答覆。

七十一、國宅會本年度有無興建公教住宅計畫？請答覆。

七十二、本市公教人員一共有多少？配有眷舍的有多少人，尚未配到眷舍的人有若干？能否出售市有房產（包括眷舍）將所得價款興建公教住宅？平價配售其他未有宿舍的公教人員住，請答覆。

七十三、本市承德路房屋之拆遷已有半年但至目前尚未動工，何時動工請市長說明？

七十四、本市有若干山坡地保護區，有否開發計畫？請市長說

明？

七十五、市長施政報告裁減專任及兼任人員一、一五八人請問

真正離開市府及所屬機關的專任人員有多少？請說明。

七十六、物價上漲，固屬國際性的波動，但本市有無肆應計畫

？及積極性的因應措施？請說明。

七十七、學童飲水問題本市對各級學校有無規定切實注意到衛

生及清潔等問題。

七十八、本市人口發展快速，已接近二〇〇萬，消防設備不成

比例，應否積極擴充設備？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或購直昇機作高樓救火之用？

七十九、還有目前臺北市有許多行政區的割界不清，有一條

街巷分由兩個以上的行政區來管轄，使政令推行，受到許

多的不便，尤其行政區割，是和警政轄區相配合，郵遞區

也依行政區的劃分為依據，由於一條街或一條巷道和兩個

以上的警察分局或郵局有關，這對行政效率來講，是不切

實際的，對市民來說，更是一種不應有的困擾！如果用便

民二字來衡量行政上的得失，却是一個十分不便民的例子

。八十一、承德路一〇九巷被建成公園及違建戶所阻，沒有通路，

市府是否準備維持原計畫將該巷打通？

八十二、教育設施的加強一說到教育問題，教育，是建國的百

年大計，師資、教材、教法、教室、校區、乃至所有關係

教育行政的一切設施，都應當重視，予以檢討改善和加強

，我們知道市長蒞任一年多來對教育所付的心力，已經很

多了，然而我們的國民小學，還有十四所學校，一百一十

六班的學生，是接受二部制教學的待遇，這對學童的身心。

影響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遠大構想檢討，總是一種不可

令其長期存在的嚴重問題。由於校舍不敷，二部制教學的

權宜辦法不能廢除，正常的施教程序得不到平衡，在教育

行政上是缺點，在受教者的權利上是損失，請問市長，對

嗎？

八十二、張市長到職迄今對愛護部屬部份有否貢獻，有否具體

實施項目，請說明。

八十三、二年前貴府爲了事權統一整頓本市交通秩序，二年後

的今天，貴府又爲了「事權統一」整頓本市交通秩序裁併

了交通局，究竟是成立交通局才能「事權統一」，或是裁

併了交通局才能「事權統一」？是成立交通局較易獲得交

通改善呢，或是裁併交通局較易獲得交通改善？請答覆。

八十四、一年前貴府爲了處理公車票問題，發生了「公車風波

」，造成殷前局長與承辦人員訴之於法，貴府又在中央頒

佈「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之際，節外生枝，夾帶購票

與使用規定，再度掀起「公車風波」，內幕如何，責任之

追究如何，請答覆。

八十五、貴府於五十九年爲整頓動物園內部環境，拆除園內賣

店，其處理過程如下：

(一)五十九年九月爲配合動物園整建，拆遷賣店由曾園長發

給證明，嘉許合作，准於新建賣店後優先配給。

(二)六十二年一月賣店因園內賣店已先行建築二棟，特致市

長陳情書要求配給，經曾園長公函以不敷分配，准於趕建後分配之。

(三) 該賣店向本會提出請願，經本會第一屆第八次會議議決，「送市府迅速妥善安置」

(四) 根據貴府研考會提本次大會報告本案已於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經貴府召集有關單位，獲得結論，認為動物園內不應再有賣店之設置，已拆除之賣店，應請建設局分配營業攤位，並經貴府第二〇八次首長會報決議通過。

(五) 六十二年十二月建設局通知該賣店等分配乏人問津之無法營業，劣小攤位之園內綜合市場（僅一・一二五坪）

(六) 近動物園竟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營業公然破壞園內環境。

綜觀貴府全般處理過程，顯然有貴府人員置政府威信於不顧，而積極進行與民爭利之行爲。進行計畫性的強佔動物園內販賣權之舉，給於市民「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觀感，市長以為然否？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

林義盛 63年2月19日

張市長：您是年青才俊，有思想、有抱負、有理想，自擔任本市市長後，每一天為本市為建設現代化國際都市目標辛勞。市長到任之初及最近首先後到本市郊區訪問，步行山坡巷弄了解問題已經聽取了所屬各部門簡報，從這些事實表現出市長深入民間探求民意，發現問題，臺北市的市政千頭萬緒，一個做市長的人當然很繁忙，但市長在這許許多多的市政中，有無選擇

重點計畫？那些重要，優先實施，一年有三個重點，那麼六年即有十八個重點計畫，臺北市就會建設成現代化都市，請問你的施政重點放在那一方面？請答覆。

(一) 交通問題

1. 重新規劃本市公車交通網，合理分配公民營公車單位營運路線，應請盡速核定並付實施。關於先行統一公車票種，進而鑄製硬票，及公、民公車聯合營運，均屬改善公車營運之重要措施，並請惠予優先考慮。

2. 市政府交通局裁撤，即等於市政府修正組織編制，當初成立時經議會通過的，裁撤前為何不先送議會審議？請答覆

3. 西門圓環據統計每天有八萬至十二萬市民進出，道路狹窄人口密集，應否限制公車駛入？請答覆。

4. 本市各機關學校上下班及上學放學時間如果能錯開，可以減輕交通擁擠現象，請問市長能否辦到？請答覆。

(二) 公車之管理與經營：

1. 公民營五家公車應否實施聯營？藉以減小成本，以及便民

服務請答覆。

2. 減少浪費：公民營公車機構，目前仍然有浪費情事，宜乎設法減少，以節省開支。浪費的避免，珍惜油料之使用，其果必定相當可觀。

3. 改善服務：公車服務態度之好壞，可以影響公車之營運。為了增加營運收入，班次不能脫班，服務標準不能先按鈴再開門，起步與停車要慢，不可過站不停。

4. 科學管理：公車是一種必須施以科學管理的企業，經營公車的人，應有新的觀念，以科學的方法，管理公車的調度，處理公車的業務，能如此才能創造新的局面。
5. 建議政府有關當局，對民營公車公司為購買新車而向銀行借款時，應降低其利率，以減輕業者的負擔，同時在營運成本增高時，似可減免其稅捐。
6. 簡化票種的問題：今後的經營，以維護大眾交通工具之存在與發展，致力下列工作：
- (1) 維護市民乘車安全，安全第一，是建設局最重要的一環，由市府監督，將來公車全面汰舊換新，將可確保市民出門乘車安全。
 - (2) 消除影響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的人為不良因素，故必須加強駕駛精神與公共安全訓練與授於公共道德觀念。
 - (3) 倘若路線之調整，能切合市民之需要，並顧及公車的生存與發展，則建立一個方便安全迅速的公車系統，自然不是一種奢想，公車處的五十九條路線在各個公司依舊存在的原則之下，聯合成立一個總調度中心，集中所有車輛，將可避免行車之不必要之浪費，其收入，則依各公司派車之多寡，由財務專家分配之。
 - (4) 為禁止公共汽車進入最擁擠地區，另成立一家中型小循環車輛特製慢車車型或由各公車機構派車循環行駛，市中心道路，以利市民到該地區上班，購物，此一循環公車系統，以順時針方向行駛為原則，每人收費一元或完全免費。假若這項構想得以實現，則現有各家公司的公
7. 公共汽車是最便民的交通工具，公車內部設計應予市民舒適之感，目前情形坐公共汽車經常擠的透不過氣，而且危險萬狀：
- (1) 車掌不顧乘客，乘客未下車一脚在車上、一脚在地上，即吹哨開車。
 - (2) 乘客剛踏上車門即開車，有時會摔下車來跌死人，造成過失殺人，吃官司。
 - (3) 公車上學生背着大書包，會把乘客手臂擠破。
 - (4) 司機如果猛剎車，乘客即東倒西撞有時碰破頭。
 - (5) 乘客擁擠車門無法關，危險萬狀。
8. 民營公車由於零件負擔，價錢上漲，經常在上下班最繁忙的時間減少班次，作無言的抗議這是不對的，應該記取當初民營公車的成立是為民服務的，公共汽車應力謀增加班次購買新車為市民服務，市管公共汽車應該在上下班時大量加班，疏運乘客，為一般上班下班的小公務員服務。
9. 公車應視行駛路線購買新車，在轉彎多的地方購買小型的公車，轉彎少馬路寬的路線應購較大型長型的公車，以適應各地區之不同，負起真正便利乘客之責任，做到真正的為市民服務。

10 公車票已漲價，公民營公車應該不再有虧損情事，希望公民營公車單位不要再虐待乘客賺取利潤，應加開班車，換裝新車，使乘客有舒適之感，不再擠得透不過氣來了。

以上本人所補充提供市長參考，以便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參考，

敬請指教。

一時四十四分

主席：

請第四組開始質詢，時間共二百一十六分鐘。

林議員義盛：

主席、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開始質詢，質詢對像是張市長本組同仁，很熱心，除了書面資料準備了八十五題外，另有許多口頭補充質詢，也許晚上還會加班趕印明天要繼續提出的問題，本組同仁對市政非常關心，同時爲了對選民有所交代，提出的問題難免有重複之處，希望市長能給我們切實的答覆。張市長從屏東調到臺北市很多市民都很高興，因爲張市長把屏東鄉村的新鮮空氣和樸實的政風帶到臺北市來，兩來年張市長的確做了不少市政建設的工作，剛才我們聽到吳議員講了一段話非常寶貴，不管市長的任期還有多久，希望市長能真正替臺北市民效勞，對市政建設有所貢獻

林議員文郎：

請問市長對今日臺北市的交通是否滿意？

張市長豐緒：

他們講的有兩個理由：一是摩托車，一是計程車，我們需要請駕駛摩托車和計程車的司機合作，爲了賺錢而發生事故是很划不來的，這也是駕駛人本身修養的問題，這點政府毫無辦法，像早上我坐計程車，司機闖紅燈我說：你爲

滿意不滿意很難講，當然不能講很滿意，但也不能說完全不滿意，不過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主要還需要市民的合作，據統計每個月違規案件還有幾萬件，因爲開車的人他不是政府的公務員。

林議員文郎：

交通的問題我曾一再提出，本來不該再浪費市長寶貴的時間，我認爲整頓交通是最棘手的問題，因爲第四屆亞泰地區市長會議訂今年五月在臺北市舉行，屆時將有兩百多位市長前來參加盛會，然而今天本市的交通爲中外人士所詬病，爲配合該項會議市府應如何加強整頓本市交通秩序，以免與會代表貽笑本市交通混亂。市長曾經報告臺北市交通愈來愈混亂並談起兩件實例，紐約副市長旅臺返美對本市說了兩點觀感，臺灣不但人情濃厚。而且經濟繁榮，談到交通，他認爲如果在臺北市開車一定會得心臟病。還有關島一位地方首長說在臺北市開車，碰到對面來車實有閃避不及之感，以本市面積而論，交通不應該這麼混亂的，現在距離亞泰會議祇有兩三個月的時間，如果給與會人士帶回對本市交通的批評是很遺憾的事。請問市長如何在短的時間內來整頓本市的交通？

張市長豐緒：

什麼要闖紅燈，他說：這麼早警察還在睡覺，沒有關係！這個我們政府沒有辦法來約束他。

林議員文郎：

這是事實，摩托車計程車不遵守交通秩序，臺北市有那麼多的警察難道沒有辦法來整頓？這對臺北市的警察實在是很大的恥辱。

張市長豐緒：

過去也有人指責警察躲在人家沒有注意的地方，等到人家違規就突然跑出來抓人，現在一般人的通病是沒有警察的地方就盡量違規，星期假日我經常穿着運動衣坐計程車，司機也不認識我，我說這裏不能走，他說沒有關係，反正警察沒有看到，紐約副市長講紐約市的交通也一樣。

林議員文郎：

我們為什麼一再提出交通的問題，因為亞泰會議在臺北市舉行是我們很大的光榮，我們不希望有不良的印象讓外人帶回去，時間也不多了，我們希望市長拿出具體的辦法，實施重罰政策剛開始有收效，到現在好像不怎麼理想，這個問題請市長多加注意，我想祇要有決心就有辦法做好。

張市長豐緒：

我會注意的。

高議員金殿：

關於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在質詢組裏我們一共提到的幾個題目包括第一題、第三十二題、第三十五題、第三十六題

、三十七題、三十九題、四十題、四十五題、五十二題、

張市長豐緒：

希望市長和我們共同研究這個問題。

關於這方面我非常欽佩高議員深入的研究，交通局裁併是

五十九題都是本組在這次總質詢中提出的有關交通問題，也就是我們對臺北市目前的交通情形感到非常的不滿意，這種不滿意的事實也是中外人士公認的問題，交通秩序如何做好，講來講去根本上還是應從交通管理與交通教育、工程，甚至是交通宣傳等方面來談，這個問題張市長談到很直接的問題，就是老百姓不守法，有警察的地方老百姓非常守法，警察不在就不守法了，這問題的根本在交通宣傳和交通教育，臺北市交通不能做好，包括市府官員都應該負責，二年前市府爲了事權統一整頓本市交通秩序成立交通局，二年後的今天，市府又爲了「事權統一」整頓本市交通秩序裁併了交通局，究竟是成立交通局才能「事權給一」，或是裁併交通局才能「事權統一」？當時的構想，交通工程是工務局負責的，交通管理警察局負責一部份，建設局負責交通行政，形成三頭馬車，爲使事有專責的機構所以成立交通局，但現在突然接到一個消息，交通局最近裁併了，這裏談到一個問題，當初臺北市要成立交通局時公事會送到市議會來，現在要撤銷並沒有送到議會審議，今天談到交通問題怎麼解決，交通工程方面是不是能全面去做？包括火車道經過本市的問題，是不是有辦法歸納或比較少的車型，臺北市需不需要作捷運系統。關於交通管理，經常是五分鐘熱度，今天我們利用比較長的時間

經過有關單位慎重考慮研究的政策，當然這樣做有很多的意見，但這件事等於大家都管了，現在一個好的現象就是違規的數字減少了，證明大家都注意了，車禍的數字減少最多，約減少一半以上。

高議員金殿：

交通局裁併見仁見智，我認為裁併是不太妥當的做法，兩年前交通開始混亂，我們希望有專責的機構來執行，當時

前高市長也是爲了事權統一，認爲需要專責的機構所以成立交通局，既然成立了這個機構，市府是否有辦法給予適當的人，經費、權力以及責任，現在交通局裁併究竟是爲了制度問題還是人事上的問題？是制度錯誤還是人謀不臧？如果是人謀不臧應該是可以改變的，現在交通業務又分到三個單位去，試問將來誰來作通盤策劃的工作，又市府成立了國宅處據說最近要將違建會裁併於該處，如此是否應了三國誌的一句話：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請問市長，將來誰要作總掌負責規劃的工作？

張市長豐緒：

和以前一樣，交通工程由工務局做，交通局本身並沒有做，最主要的是爲了這個事情，其中交通秩序的整理最重要。

高議員金殿：

誠如工務建設，如果沒有違建會的配合，受到違章建築阻礙的地方就沒有辦法從事工務建設了，因此必須有違建會的幫助；交通局裁併最主要就是本位主義的影響，這和最

黃議員聯富：
如何蓋房子？

高議員提出的問題是原則問題，交通局成立是市府認爲必要而成立的，現在發現錯誤就馬上撤銷，我們現在再提出指責也無濟於事，等於是馬後炮。剛才市長講到交通的問題好像全部是司機不對，但市政府自己不對的事有沒有講？到現在爲止我們沒有聽說那位單位主管錯了，臺北市交通混亂有幾個因素，最大的就是教育問題，臺北市的教育水準說不定比臺灣省高些，但開計程車的人五花八門，有的是鄉下來的，鄉下的馬路隨便走沒有關係，臺北市就不同了，所以我們必須加強交通教育。交通工程方面，上個月市長到大同區，大同國小前面到六十八巷無路可通，結果你的車子祇好在里長家門前迴轉，那位里長笑了，市長竟然不知道這條路不通，明倫國小前面十公尺的地方也可以打通，後面有幾百坪的地方租給人家種菜未免太可惜，希望市長交代去做好。關於交通違規罰款方面，我曾請教監理所所長，臺北市自用車一年增加若干？他說一年增加一萬部。但依照監理所考照的進度，一年無論如何也拿不到一萬張的執照，像美國要拿駕駛執照很簡單，我記得幾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二十六期

一四〇八

年前到日本，問他們一年發多少駕駛執照，他們說發了二千五百萬張，而我們卻差得太多了，我認為市府應好好規劃駕駛訓練場以應練習駕駛人之需。

林議員義盛：

關於交通局撤銷的問題，本席的看法是不當的舉措，因為這個機構非常重要，你說沒有必要，交通工程、交通管理還是分到別的單位，我認為應該加強這個機構才對，俗語說：有因人設事、沒有因人廢事。我感覺交通局的撤銷也許是基於因人廢事吧！現在交通局撤銷了我們祇能在事後提供一點意見，交通局業務分到三個單位變成三頭馬車，我們不希望三不管，市長應該領着這輛三頭馬車在交通督導會報加強起來。此外，解決交通秩序混亂是否應錯開上下班的時間，把交通車和公車的調度分開一點，臺灣光復到現在只有一個西門町，為什麼不轉移多發展兩個西門町，譬如松山區民生東路也可以做一個衛星都市，以疏導市區西門町的擁塞現象。

張市長豐緒：

交通局撤銷是經過相當的研究才決定撤銷的，好像陽明山管理局撤銷一樣。撤銷以後各報的社論都表示贊成，我們查過輿論界的反應的，現在輿論界關心的是撤銷後能不能加強的問題，林議員提到三不管，事實上並非三不管，而是更加强，林議員建議要我更加强這是對的，這也是我市政重點之一。

林議員義盛：

能加強起來是最好的，交通局成立發生了兩件事使市民頭痛，一是股局長的公車票案，二是元月廿七日發生的問題，我們希望自此以後不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還有，中山市場旁規定不准停車，在交通不擁擠的時候應該准貨車卸貨，但是警察局不顧實際，動輒開告發單，難怪中山市場的菜比別的市場貴六元以上，希望實際與理論能相配合，這點請市長留意。

張市長豐緒：

很多人反映給我，到市場幾分鐘把貨卸下來也開告發單，這點我會交代做好的。

林議員文郎：

新聞界有的對撤銷交通局表示太草率，他們也有很多的批評，並不是全部贊成撤銷。成立與撤銷本來應該都讓我們知道，集思廣益總是比較好的。

張市長豐緒：

我們有剪報的，這是人家的投書，我講的是社論、方塊之類代表報社的，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如何加強。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五分）

繼續開會，（三時五十八分）第四組質詢時間尚餘一百五十五分，請繼續。

高議員金殿：

張市長，剛才談到輿論支持的問題我有點不同的看法，因

爲社論包括特稿、方塊文章所提出的，大部份是指交通局

沒有績效，甚至產生很多風波，所以不如撤銷。我剛才提出的大問題就是如果市府要成立一個機構，就應該給予這

機構充分的支持和協助，不然如果里民大會開不好是否也要考慮取消，最主要的就是一位首長對各單位的工作困難

應給予協助支持，早上我到建設局看到他們忙碌不堪，自

從建設局接掌交通行政業務以來，究竟你給了多少人多少錢？建設局積了很多公事，如公司登記，營業執照差不多

積了兩尺多高沒有辦法打字出去，最後本席還是要強調，

對於各單位工作上的困難應該給予全力支持，今天把交通

局撤銷譬如是把一個廟拆除了，雖然這些和尚分到警察局

、建設局、工務局，但也就是跑了廟跑不了和尚！

關於交通的問題我還有一點補充，市長答覆交通問題好像

都怪市民不守法，我想去年四月嚴格執行交通秩序管理

以前曾有三個月的勸導，宣傳教育期間過了以後就是警察

局的重罰，罰到現在，交通裁決所發現交通案件愈來愈多

，這是事權不能統一導致的結果，還有，從八德路、仁愛

路過來的車子要經過光華橋必須等二十幾分鐘，這是受新

生南路拓寬的影響，是不是應該規劃將這條橋延長到長安

東路過去以疏導交通。關於重罰政策市長是否有改變的做

法？

張市長豐緒：

交通設施改善是應該的，如果取消不罰後果一定更嚴重。我自己也開車子的。

林議員義盛：

現在交通案件並沒有減少。

張市長豐緒：

如果宣佈不罰，一個月後各位看看情形怎麼樣，這不得了的。

高議員金殿：

我們的意見是希望交通工程要做好，交通教育與宣傳也要

並重，交通管理才會改善。因此必須有專責的機構，我們

不是反對處罰，光處罰而不把交通工程做好也是不行的，

我們需要有專責的機構原因在此。

林議員義盛：

我不是交通大學畢業的，爲什麼我提交通問題多一點，因

爲個人算是深受其害者，講到這裏難免涉及私的方面，希望在市長的領導下這三個單位能有一連貫的作業，市長你

是不是生氣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市府有交通督導會報，不但是工務局、建設局、警察局參

加，其他有關單位也參加的，主持人是市長，去年四月份

開始嚴格取締每天三千件，最近幾個月每天平均一千件，

可見違規的數字已減少了。

林議員義盛：

違規案件減少是好現象，難得我們一個人有二十幾分鐘的

時間與市長談論市政問題，我們彼此不是對立的，也不是府會一家，我們現在是針對交通問題來討論的，臺北市的

交通實在太亂了，連我們議員自己都受傷，我的小孩昨天命才救起來，講起來實在很痛心的。

張市長豐緒：

討論我很贊成，有人主張重罰，有人主張不要罰。

林議員義盛：

由市長決定就好。

張市長豐緒：

我決定重罰，不罰怎麼得了，很多回國的華僑和外賓看來認爲我們的處罰還是太輕，這個問題不是在於處罰輕重的問題，是在於大家守不守法，如果守法，再重的處罰也罰不到他，如果不守法，則被重罰也是應該的。

林議員義盛：

如果重罰之後效果仍然不佳，市府就應該從教育、宣傳、勸導着手，同時也應該檢討本市交通規則是否有缺失之處，例如：本市目前還存在的交通瓶頸問題，高架路（陸橋）、地下道未能普遍建設的問題，停車場的問題，轎車數量未加限制問題，都是影響交通和構成交通問題的直接原因。

黃議員聯富：

同仁們講了很多關於交通的問題使我連想到一個問題，市府爲什麼在星期六下午停開大型交通車，以致多數員工下班後必須乘坐公共汽車或計程車回家，這是造成交通秩序更亂的一個原因，節省能源也不是這樣的辦法，市長既然要求市民上下合作，而市長本身不但不愛護部下，反而如

此苛待員工，如果臺北市長是民選的話，相信張市長一定落選。

張市長豐緒：

我沒有下令停開交通車，停開的原因可能是油料費缺少百分之二十五的關係。

黃議員聯富：

油料費缺乏，可以停開幾十部高級主管的小車子，而不應把一部可以載幾十人的交通車停開，各高級主管也應該試着乘坐公共汽車，嚐嚐擠車的滋味，才是好的公僕。蔣院長一再強調調往下紮根的工作，市府這種作法無異把根剷除。今天我是以市府員工出身的身份講這些話，希望市長有空時到市府各單位走走，看看基層人員的工作情形，給他們打打氣，不要老坐在市長辦公室內，連府內有幾個廁所都不知道，未免使人有「高處不勝寒」的感覺。

張市長豐緒：

這種問題見仁見智，如果我時常到各辦公室去看，可能人家又會罵我。

王議員友祿：

交通問題已經討論了很久，本席建議暫停討論，請市長答覆以下的問題。

張市長豐緒：

停開交通車的事我不知道，但不管大家不滿也好，罵也好，都由我負責好了。

黃議員聯富：

市長不能推說不知道，應該想辦法恢復交通車，如果爲了節約能源，應將大、小型交通車一律停開，不應該僅停開大型交通車。

張市長豐緒：

我沒有下令停開。

黃議員聯富：

星期六交通車是不是要恢復？還是要把交通車全部送給公車處？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有結論。

張市長豐緒：

全部恢復好了。

林議員義盛：

黃議員的問題是建議性的問題，在市政裏，你是總經理，現在我們是股東大會，我們完全是一片好意給你建議，剛才王友祿前輩講交通問題暫停討論，現在我們就談別的問題。

林議員文郎：

關於第二題和交通問題也有一點牽連，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但現在差不多都變更爲營業場所，在單位質詢時我也提出過，據說要全面整頓，不知現在進展情形如何？

張市長豐緒：

全面清查建築物附設停車場有一個聯合小組在做，有變更使用的要恢復。

林議員文郎：

希望市長拿出魄力切實執行，關於第三題臺北市第二期防

洪工程進展情形如何？市民非常關心，是否可請市長簡單說明？

張市長豐緒：

防洪計劃正由中央擬訂中。

林議員文郎：

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張市長豐緒：

很難說，因爲經費很龐大，據我的了解要百億元，而且牽涉的問題也很多，不過中央也很積極在進行，上次開會我也參加了，大家一致認爲應儘速定案，現正在研究如何籌措經費。

林議員義盛：

也許我們這組的辭意表達比較差一點，我們提這麼多問題完全是針對事而不對人，市長日理萬機可能接到很多信，包括讚賞的和指責的都有，現在交通問題我們不談，請市長看第六十七題、六十八題、六十九題、七十二題，最近很多人反映應提高待遇，因物價漲價的比率太高了，公教人員待遇雖然有調整，但總趕不上物價，新加坡有個計劃，就是興建公教住宅價配公教人員，然後在薪水中每月扣除百分之十期償還，這樣公教人員就不必就心住的問題，臺北市是不是可仿照此一辦法，請人事單位作全盤的規劃，最近幾個月物價的上漲很厲害，雖然這是國際性的，但我建議市長要考慮員工的生活問題，六十七題和六十九題相類似，所以有出路的人馬上到私人機關，這點又牽涉

到七十題，國父曾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同是公務人員待遇卻不一樣，金融機構、事業機構、交通機關，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都不相同，是否應建議上級政府劃一標準，這些問題請市長一併答覆。

張市長豐緒：

待遇調整並不是本府權限可以做到的，因為牽涉範圍很大，我們可以反映到中央。

林議員義盛：

臺北市的生活水準比較高，和鄉下比較起來生活程度差太多了，臺北市的一塊錢到臺東可以當一塊半甚至二塊錢使用，臺北市的待遇應該比臺灣省高一點才合理。

張市長豐緒：

恐怕很難做到，因為怕發生不公平的事情。

鄭議員興成：

關於公教待遇的問題我補充林議員的意見，現在公教人員待遇雖然隨着物價上漲而調整，但祇是調整本俸的百分之十，本席建議市長在七月以後對員工的待遇有全盤性的計劃調整，這當然不是市府能力所及，市長是否可向中央建議，因為員工待遇低，工作繁重，情緒就不能安定，結果勢必影響工作業務的推展，請市長建議中央在下年度預算內考慮調整。

張市長豐緒：

調整待遇我們是奉中央的命令，關於這個問題我可以報告中央，中央也已經開始在討論這個問題，可能會有具體的

方案出來。

高議員金殿：

關於員工福利的問題我提一點，市政府自己可以做的事例，就是加強市政府的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與機能，如果市政府能撥一點預算給員工消費合作社，使其有一筆資金到各廠商採購各種日用品，以批發價錢賣給所屬的員工，雖然員工的待遇菲薄，但福利方面多少有點受惠也是一良策，鐵路局福利社就是這樣在做的，員工受惠無窮，這點市長是否能予研究辦理？

黃議員聯富：

報紙上講元月份起公教人員薪俸調整百分之十，請問這是累積算的百分之十還是祇有原薪俸額的百分之十？

張市長豐緒：

還沒有定案。

鄭議員興成：

關於員工的米代金，現在本市一公斤是比照七點五元發的，但臺灣省各縣市一公斤則比照十元發放，雖然這是小數目，但既然省市劃一，我想公教人員的米代金也應該一樣，當初臺北市的福利金發五百元，臺灣省發四百元，後來上級指示省市應一致，臺北市就祇發四百元了，現在省市的米代金有出入，請市長注意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查明研究。

林議員義盛：

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四十四題到第四十八題，多建二處像西門町一樣的社區，以疏散西門町之擁擠，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松山區去建設。

張市長豐緒：

人口過於集中的地區我們有計劃，現在內政部有一個計劃叫做營區邊段計劃，從中山南路到忠孝東路有一條林森北路，計劃在這個範圍闢一個商業中心，最高層是三十六層，這有一個執行小組的，我們希望趕快付諸實施，以後我們會把這個方案提向貴會報告的。

林議員義盛：

什麼時候可以定案？有沒有期限？

張市長豐緒：

由內政部在做，我們希望快點，這裏所有的土地都是營區，差不多有幾十公頃。

黃議員聯富：

從報紙上看到市長說以後鐵路以西的舊社區建設不做了，我感到非常驚訝，幾十年來繳稅最多的是西南一帶的舊社區，希望市長在從事新社區建設時不要放棄舊社區的翻新工作。

張市長豐緒：

我們要開發一個地區最好要有住民的贊成，如果市民不願意我們也沒辦法。

黃議員聯富：

我建議市長建設應該依照繳稅的比率來建設，那個地區繳稅最多應有分配建設經費，不能說臺北市的繳稅全部拿到

張市長豐緒：
見仁見智，郊區繳稅最少就不建設也不對的。

黃議員聯富：

最低限度應有個比率，希望不要忽略舊社區的建設。

林議員文郎：

市長的見解我非常贊成，郊區生活比較困苦，公共設施的建設很差，尤其農業區，希望市長多注意郊區的建設。陽明山區仙渡平原包括洲美里將近一千公頃，現在是農業區，因土質含有硫磺，加上歷年海潮浸襲，土質又含有相當鹽份，以致農作物年年歉收，凡依靠該地耕農維生者，年年虧損，生活困難，希望能早日變更都市計劃為工業區或住宅區，並希望早日興築防潮堤，因為社子的防潮堤，關渡、新莊防潮堤三面都做了，洲美里防潮堤再不做的話、北投、南雅，士林這一帶萬一颱風來襲損害就非常重大，如果市長能趕快做起來實在功不可沒。

張市長豐緒：

我們做防潮堤有兩點理由：一是要關照需要關照的人，這一帶的人很窮所以我們才做，二是看這樣投資下去有沒有受益，是基於這兩個原則。

主席：

謝謝張市長，第四組尚餘九十三分鐘，俟明日上午再繼續，現在已到散會時間，散會。謝謝各位！（五時正）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今天是本屆第一次大會第廿次會議，議程是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祕書處宣讀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予以確定。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還有九十三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義盛：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市長，本組昨天所請教的都是關於交通的問題，今天我們要請教的是關於市長接見市民的問題，如質詢摘要市長當初接見市民情況相當不錯，但現在竟沒有市民求見，原因何在？值得檢討，請問市長作何種感想？

據說有許多老百姓來見市長，要求市長替他們解決問題，有關市政也好，為民服務的事情也好，發現市長沒有辦法來解決他們所需要的很多問題，也許是市民所要求的市長在法規上沒有辦法替他們服務，據報載最近市民求見市長的越來越少，聽說市長說了一段話；「省主席謝東閔先生根本就沒有接見省民，而臺北市長服務太週到實在沒有必要」，個人認為市民假使有事求見市長應該繼續接見才對，至於接見技術、事關市政、希望各首長能協助市長解決一市的首長，在法、理、情可以講得過去就應批准以解決。

張市長豐緒：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是實在的事情，對接見市民我們並沒有取銷，但最近求見的越來越少，坦白說兩方面都感到困難，市民所要求的是要房子就是要錢，市民對這兩種的要求我都無法答應，錢方面外面有一個誤會認為臺北市很有錢，不但臺北市民就是臺灣省都是這種想法，上次林議員在木柵開會就知道，臺灣省議員也都認為臺北市最有錢，實際上也不見得，其次就是有錢也不能亂花，我負責臺北市政、要為臺北市兩百萬市民來管錢，更不能亂花及任意做人情，要花錢必須有根據，對這一點我非常抱歉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想做也不能做到，可能是這個原因。有的市民很好我們一講其中的困難他就能諒解，有的市民是吵吵鬧鬧坐着不走。第二是要房子的，有的是今天房子被拆掉跑來向我要房子，像這種事情我實在無法答應，更不能隨便給他房子，我只能先調查清楚為什麼會拆掉，為什麼沒有分配到房子，查清楚以後再想辦法，有的市民很有理。

智就回去，有的就指責你當市長這樣沒有魄力連一棟房子都不能給我，我只好笑笑，對於他們的陳情書我都看過而且在上面也簽了名或蓋了圖章，就是我交代了各單位有的可以做到有的還是做不到，因此對這方面的事我們感覺到非席頭痛，最好是雙方都能了解，能夠做的市府一定做，市府有困難的市民也要諒解。

林議員文郎：

現在首長接見民衆，以前陽明山潘局長和現在金局長都有接見民衆，當時我在當里長有很多老百姓都來找我，因此對這方面我有個感想，市長在總質詢會提到一句話，本席很欽佩也很感動，認為應該做的我們就做，應該講的我們就講，市長在總質詢中答覆某議員會談到這段話，市長的寶座不知有多少人要去坐，而張市長在答覆中似有倦勤之意，變成與你的言論恰恰相反，表示市長爲人清白崇高 的理論，你希望早日將市長寶座讓賢，我不以爲然，年青人應提起勇氣繼續爲市民服務。對市長接見民衆我有個感想，凡是要求請市長解決的事，都是各局處無法解決的，事實上是不可能，且以前房屋小而人口增加無法容納必須加蓋，因而變成違章依法應予拆除，諸如此類老百姓去求

見局長，潘局長認爲於法不合法有可恕，多數批准，使百姓稱便，現在金局長對於違法的事就不大愛批致引起老百姓的批評。在我個人認爲雖然與法令有點抵觸，但他們是自己住並非出賣，請市長想個變通辦法使他們能夠來申請補救，也是行政首長有權宜措施的職權，並不見得會對上面無法交代，這是我提供市長參考。

張市長豐緒：

在我職權範圍內可以做的我一定去做，最近兩年來對於保護區申請修建的我都批准。在郊區有的幾代都住在那裏破爛爛的房屋，依規定不准修是對的，因保護區就是要保護天然的資源，所以不准亂蓋，我看了認爲這種規定是不合理的，幾代住在那裏人口一直增加而房屋破爛不准修理，而照道理應該讓他們修建，原屬臺北縣的鄉鎮在未劃歸臺北市以前，在保護區根本就沒有都市計劃，像這種情形我一定准他修建，就是將來有人罵我違法或是圖利他人，我一定負責任到底絕不推諉。爲要替農民解決困難會交由主辦單位凡保護區農民申請修建房屋一律照准，假使像那些來向我要錢要房子我的確沒有辦法。

林議員文郎：

謝謝市長，但對申請手續應儘量予以簡化。因請建築師繪圖及代辦申請手續每次要花數千元，可否比照陽明山前潘局長的辦法只要申請書及平面圖即可，藉以減輕農民的負擔，特提供市長作參考。

張市長豐緒：

了解最清楚，對於便民不無幫助，這是我的看法。

黃議員聯富：

我交代主辦單位在商業上可以盡量給他們方便，不要好意變成增加他們的麻煩，要做就要做漂亮一點，而且要做得徹底，我一定交代主辦單位對農民的申請要多予協助不要留難。

高議員金殿：

關於市長接見市民我有一點補充的看法，當然有很多市民爲着經濟上的問題和居住的事情來麻煩市長增加市長許多困擾，不過據我所知自從市長就任以後舉行記者招待會也只有一個，假使記者先生們來和市長論政總不會有要錢問題，如果能經常舉行記者招待會和記者先生談市政及各種問題，或是有較多的時間和議員們溝通意見互增了解。第二個問題是現在臺北市增加了很多業務，或許有市民要去請教市長其實由一級以單位首長就可解決了，是否各局處首長每星期也排出日期接見市民，使市有請教的機會，彼此交換市政意見不無裨益，因此連想到木柵等四個郊區的市民要到市府辦事，先乘欣欣十六號車兩段車票五元再由火車站轉車市府不但金錢浪費而且時間更屬寶貴，所以要厲行逐級授權分層負責。我一向欽佩市長作事有果斷的做法，例如保護區房子的建築不知市長有無包括一個小問題，就是豬舍牛舍的修建，以前四鄉鎮在臺北縣時他們必須申請並經層轉始能批下來，大家都知道農民知識水準較低，如果要蓋豬舍雞舍須要申請核准而手續又是繁瑣，是否可授權各區公所主動批准，對各區的山坡地各區公所

各位早安，林義盛議員講市府服務中心，生意越來越差，我要建議改善的辦法，如果有價值市長就採納若是無價值你就不要聽，我認爲服務中心的構想很好，但配備不適當，現在服務中心的工作和以前公共關係室的業務相似，而公共關係據說是香港辦得最有成效，究其原因是香港總督權力很大，同時公共關係室主任是總督同學，對民間有什麼疾苦的反應其主任可代總督決定如何去處理，所以在時間上迅速而有效。東京附近有一個市設有馬上辦理課，凡是市民有所請求馬上辦理課立即去處理所以其成就非常輝煌。目前市府服務中心其主任官階低且一般人也不甚了解其性質，他們固然很想做事但心有餘而力不足，對市民申請的案件都需依程序轉到各局處首長批准方能辦理致使無法控制時效。建議市長對接見市民方式也應改變，不要像過去大陸省主席和縣市長都是不接見民衆，以前陽明山管理局只有星期三接見民衆換句話說只有星期三是民衆的時間，其他時間都是政府的，似此亦不大適當，惟陽明山範圍較小在星期三局長接見民衆各單位主管也集中在一起，因此對民衆要求的案件在處理上非常簡便，目前臺北市是及縣市政府還有省政府分層處理，而本市大部份工作都集中在市政府所以工作量非常繁重，如果市長真正重視市民服務中心，就應由各局處首長輪流值日，使他們有機會了。

解市政實際情形，如主計處長是市府幕僚單位，處長若到市民服務中心值日，就能了解一般市民所要求的是什麼，應如何去為市民服務解決其困難，這樣一來一般市民對服務中心就會重視，相對的市長接見民眾的日程就可取消，

希望市長每天能抽十分或廿分鐘到市民服務中心去看看，

但你不要干涉他們辦事，只要靜靜坐在那邊聽就可了解市民所要求的是違章問題或是環境衛生問題抑是稅務問題，

既可了解市政又時間不會被市民卡住，各單位首長輪值如今天輪到財政局長值日他若有其他要務可與主計處長對換總之每天有一位首長坐鎮市民服務中心，相信其效果可以達到百分之百，就不會像目前這樣潦倒蕭條，特建議市長作參考。

張市長豐緒：

你這個建議很有價值，謝謝黃議員的意見。

盧林議員素榮：

我有一件事要請教市長一下，承德路拓寬工程對拆除房屋已經半年，未見積極動工，貴府工務局主辦人員說由於物價上漲，買不到建築材料等種種原因致未能按預定進度執行，不管原因怎樣總而言之，那一帶居民行走很不方便，尤其下兩天一般市民行走泥濘凸凹不平的泥土路更感痛苦，經常有人跌倒甚至受傷，昨天我在酒泉街與承德路交叉口看到騎機車的人摔得昏迷不醒，工程雖因建材漲價關係，但不能完全推卸責任，最低限度在十字路口亦應先行鋪平讓車輛行人好通過。其次是路中埋設水管或電線，照理

在埋好後就該舖平，可是工人都是你挖你的，我挖我的毫不配合，致使一條路挖得百孔千瘡，所以要請市長想辦法儘速去完成這條拓寬的工程，再下來請市長答覆質詢摘要第廿一、廿二、廿三等問題。

張市長豐緒：

對拓寬承德路問題，我交代主辦單位儘快去推動。

林議員義盛：

像林文郎議員所講的情形，在市長接見民眾時依據法令無法來救濟的，請市長要大膽的批下去，否則臺北市還去找誰來解決這個困難。第二點他若是要錢也可以既是貧戶社會局就應給予一百元，並通知國民就業輔導處他如能勝任應優先介紹工作，變消極的救濟為積極的生產這是我建議市長作參考。另外是盧林議員所提出有關承德路拓寬的問題，我再補充一下，承德路自拓寬拆遷到現在已經半年尙未動工，因這段期間物價波動幅度太大是可以原諒的，但由南京西路到酒泉街既無路燈水溝亦未加蓋。請市長聽清楚不要誤會，一下雨那邊的市民就說這種田岸路是市長從屏東帶來的，有的市民說現在米很貴市長準備在承德路放牛種田，我說市長來臺北已快兩年馬路已建設了不少，但他們不是諷刺而是一種牢騷話請市長不要見怪。以色列國防部長戴陽打了很多勝仗，這次從埃及撤兵回來，一般人竟要求他下臺。剛才林文郎議員說請市長不要做觀光客，我想市長已看了二年對一切情況瞭如指掌，正是市長發揮抱負的時候，希望你繼續做下去好好的幹，這是一點的補

充，謝謝。

張市長豐緒：

我先答覆林議員我的感想，什麼是屏東帶來田岸路，沒有關係對於鷺，我已經成了習慣我的臉皮也厚了，這是免不了的事情沒有關係，你們真真能了解就好了。林議員勉勵我繼續做下去，我已經夠了不要做得太久，有句閩南話「做到汗流人家嫌到口水流」還有一句……

林議員義盛：

我反對這句話，你這樣對年青人無法交代，你才四十多歲要比高市長做得久一點才對，不要讓上級說年青人忍不住氣，有人要送我一本厚黑學我說不要，張市長你今天能當臺北市長也有很多優點，第一你不要錢第二年青第三無後顧之憂。你應拿出你剛到臺北來那股勇氣和信心熱誠來為本市服務，所以我勸你繼續幹下去我們議員都會支持你，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張市長豐緒：

謝謝林議員的好意和鼓勵，不過是這樣的在職一天總要盡一天的責是事實，現在我的臉皮厚了你們鷺沒有關係，剛才說「做到汗流人家嫌到口水流」「做到臉黑賺無半元」

這是無所謂。我不是要賺錢的，林議員說我不要錢，還是要錢的，譬如我的薪俸，我一樣照收。

林議員義盛：

我說你不要錢是指不收紅包，至於薪津及應得補助費等當然要拿，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在這方面市長你比我強。

張市長豐緒：

那裏，那裏，只是小康而已。可以包括在安康計劃之內。

高議員金殿：

市長我最近發覺有一種氣氛，是市長對市長的職位漸漸產生厭倦，我是臺北民民的一份子感覺到非常抱歉，因為蔣院長爲着臺北市的建設特地從屏東請來張市長。但竟有這麼多事使市長受到困擾，我在這裏要向張市長有個很好建議或勸告，張市長來了之後我們發現市長有很多新的觀念，包括體育的，國民住宅，市長有很多次發表談話都有新的構想，而市政建設工作是千頭萬緒，的確是不容易幹，但市長到臺北市已經快二年，在這二年市長對本市的問題已經摸熟了，正是進入狀況發揮抱負的時候，也是市長勵精圖治奮發有爲的大好機會，若是在這個時候打退堂鼓這無異是對年青人心情的打擊，我們所提的問題都是善意的，希望大家共同誠懇的來討論，如果市長認爲在議會不好談，也可以另找地方另訂時間大家聚在一堂很輕鬆的來交換意見，現在正是市長發揮抱負的時候，請市長提起勇氣，我們議員都會支持你。

張市長豐緒：

謝謝高議員的鼓勵，剛才的建議我認爲很好也很樂意來做，大家坐在一起來談談，至於記者招待會，以前我有一次，在新聞局有規定由他們主辦，每次我都有參加，我最不喜歡受形式的拘束，如有問題我們可以聊天的方式輕鬆愉快地來談，新聞界我有很多朋友他們看我在辦公室沒有

事就來聊天交換意見，對於官式的招待會有主席報告主席作結論我實在不大喜歡舉行，所以對高議員建議以座談會來交換意見我非常贊成。

盧林議員素參：

市長，剛才我請教的廿一、廿二、廿三、請先說明，不要再講其他的好嗎。

林議員文郎：

市長來臺北已經快二年了，一切情況都已熟悉，正是市長發揮抱負的時候，千萬不要打退堂鼓，俗說「人死留名，虎死留皮」，對一般市民的批評我是年青人喜歡直言，他們說市長做事不夠積極，對於責任大一點的事也不肯負，我想市長是年輕人，該做就做不要怕你是無後顧之憂，你能夠當到市長，應有榮譽感，對市政建設就應放開手大胆去做，能夠這樣的做，不論是臺北市或自由中國對張市長的大名家家戶戶會永遠懷念。像高市長也有很多人批評他，但是他很敢做至今留給人家的印象還是很深刻的。所以你認為該做的就去做才對。

張市長豐緒：

我補充報告一下我做事有兩點考慮的，剛才林議員說「人死留名、虎死留皮」我是不要名的，我的皮不好留下來也沒有用，第一對這件事考慮有無違法性，假使爲着大衆的利益就是違法我也敢做，譬如在保護區內農民房子修理問題，依法不得修理但爲要解決農民的困苦，我就批下去我負完全責任，其次是爲着大衆服務，就是違法我也做，但

不要被人誤會是私的出錢點，或有勾結的情事。

林議員文郎：

我的意思不要請示太多，如認爲臺北市可以決定的，不必再向中央請示，因一般市民批評市長請示太多，抱歉，抱歉。

張市長豐緒：

承德路的拓寬是市府重要工程之一，盧林議員說是建材漲價只是未能動工原因之一，現在工程人員正在積極推動這項工程，譬如下水道和電線各項附屬工程都要配合好，假使本府單獨把路修建好，他們再來挖馬路不但破壞美觀市民又有許多批評，因此工務局亦有很多難言之隱，如電信局久久不來埋設電線，致工程一再拖延不能動工，我最近很瞭解他們也就很同情他們的困難，並不是我們做事不積極，請各位諒解，至於有人摔倒我們要交代主辦單位派人去慰問及照顧，並迅速來克服這些困難以期早日完工。

盧林議員素參：

謝謝市長，現在請答覆廿一、廿二、廿三的問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廿一項是

二二、有關陽明山管理局歸併臺北市政府後，其不動產數量若干，接管情形如何？請說明。

因不動產有公有房屋及土地等等很多，是我在這裏唸還是以書面送給你。

既然是很多就請用書面答覆，現在請答廿二題。

張市長豐縉：

對於第廿二題是

二二二、有關產權未確定之未登錄地，請問張市長市府是否有權處理？請說明。

對於產權未登錄為市有前，市府不能處理，須依法定手續辦理。接下來是

二三三、陽明山管理局於歸併臺北市政府前數日將基隆河（後港墘）改道後產生之浮覆地（未登錄地）計六十餘件，面積壹萬貳千柒百捌拾餘坪及一般廢溝、廢道地計四百七十餘件，面積三萬四千一百六十餘坪，合計一千一百三十餘件，面積四萬六千九百五十餘坪之未登錄地放租，

請問張市長，對本案要如何處理？請說明。

關於陽明山在歸併前將舊基隆何廢河道放租的詳細情形

請金局長向你報告。

金局長仲原：

很多人不希望議員多提問題，我恰恰相反希望各位議員多提問題，若有人問我問題經答覆就會清楚了，對這個問題我要先講兩分鐘的故事讓大家輕鬆一下，在唐朝有個程咬

金不知爲着什麼在天庭上和三國的關公打起架來，一不小心從天上掉下來在麥田裏，農民不知發生了什麼事趕快跑去看，只有一塊匾上面有四個字「並無此事」，現在這個問題也是一樣並無此事，因放租達一百卅餘件，面積有四萬六千九百多坪，根本就沒有這件事，各位老議員也很清楚，這

位提供消息的人太不確實，反過來說他的信用也破產了。

盧林議員素堯：

局長說根本沒有這回事，我們是民意代表是根據市民所提供的料，請局長將去年十二月廿九、卅、卅一日所有收文及發文列冊送我們參考，以便對市民有所交代。

金局長仲原：

好的，不要說是在移交前三天，就是在三個月前的資料我們都抄送給財政局存案，歡迎各位調查清楚以免誤會，對這件事也請市長要注意去調查一下，真的沒有是最好的，假使有的市長應做適當的處理。

金局長仲原：

我再補充一下，今天在市長面我敢跟各位打賭，確實沒有這件事。

盧林議員素堯：

局長一再說沒有我們可以相信，但對不動產清冊什麼時候可以送給本會，請市長對這件事要特別重視。

黃議員聯富：

剛才談到承德路拓寬的事情進度很慢，臺北市最近因能源危機變成非常時期，同時物價也已調整，故工務局有很多工程都發包不出去，好像承德路停下來及那裏又停工據工務局報告說是買不到鋼筋水泥，但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非常時期穩定物價是最重要的，我要提出幾點報告，如

有價值請市長採納，在元月廿七日物價調整以前每一卡車

的沙是二百元，物價調整後每一卡車的沙是六百四十元，這又不是進口的而是從淡水河撈起來的，為何會漲得那樣

高，市府核准挖沙商人有十幾家，他們組織聯誼工會，不能讓挖沙商人自己計算成本出售，必須統一價格如某家停頓由協會補貼，造成托拉斯操縱壟斷的型態，同時挖沙商人賣了多少卡車的沙自己不能去收錢，須由聯誼工會代收，此是乘火打劫藉機揩油。又石子以前一噸賣八十元現在一噸漲到二百四十元，承包市府工程絕未將沙石漲價的錢計算在內致虧本停工，沙石採取聯營嚴重影響建築基本材料，市府為何不列入管制加以約束，如不遵命應立即取銷其承採權。另一問題是第九水門外有個延平公園，其外面

還有卅公尺陸地有人在此養豬我問警察局為何不取締，因淡水河界線不明，我向工務局說應在淡水河流水的中點，同時在淡水河挖沙商人，十家有八家是臺北縣政府核准的，並且在第九水門外載運沙飛揚滿天里民叫苦，本市亦無法取締，建議市長與臺灣省聯繫如何採取有效措施加以管制。

主席：
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四組還有卅八分鐘，請張市長繼續答覆。

林議員義盛：

我們還是回到陽明山的問題，第五題是：

5. 陽明山區仙渡平原包括洲美里近一千公頃，現為農業區，因土質含有硫礦，加上歷年海潮浸襲，土質又含有相當鹽份，以致農作物年年歉收，凡依靠該地耕農維生者，年年虧損，生活困難，希望能早日變更都市計劃為工業區或住宅區，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那裏有將近一千公頃土地，要建堤防工程費須三千萬元，昨天林文郎議員提出來我會計算其成本，每坪只要卅元，希望市長能在今年度或明年度的預算設法編列，以保障該處居民的權益。另外是廿三題，金局長剛才說沒有那回事可能是有根據的，現在我們還有一點補充，請金局長再上來給我們說明。

林議員文郎：

在陽明山問題未談之前，對洲美堤防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現在關渡堤防，蘆洲堤防，社子堤防都已築好，若是洲美防波堤不築就形成三面的缺口，對將來的災害更是不得了，所以要拜託市長在今年度預算能設法修築洲美堤防。另外是金局長對公地放租問題曾在會客室交換意見有個了解，對陽明山公地的出租確有其事，金局長亦曾承認，但時間不對，我查對後那是在潘局長時候你來指黑鍋的房子出售圖利，可是他們都是變相承租，並蓋四層樓公寓房子出售圖利，金局長也承認有這回事。又社子有一塊公墓地里民要求蓋集會所，但里民力量不夠更被特權分子搶走了，而該地居民非常不滿，請問市長對這些公地出租以後，蓋房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二十六期

一四二二

出售圖利是不合法的事實，市府是否可以收回，請市長說明一下。

金局長仲原：

林議員所講的我剛才給盧林議員已說明過，在休息時間我並將呈報財政局清冊給盧林議員看了對這個問題是可以澄清的。對農業區不准修建房屋，是恐怕農民遭受無謂的損失，因都市計劃正在擬訂中，若現在准他們蓋房屋而將來那個地方竟是道路豈不遭受重大損失。

林議員文郎：

市長對那些出租的公地因不合法可否收回。

張市長豐緒：

我和林議員一樣對其內容還不十分明白，讓我們來研究處理。

林議員文郎：

因市長對那個地區的環境還不大熟悉，我想市長那一天有空我陪市長到實地去看一下，市長如認爲適合特定區大家沒有話講，如果市長認不適宜作爲醫院學校特定區，那就應依法辦理保障市民權益。在工務質詢我曾經提過據工務局說陽明山曾經將該地區都市計劃報來已予退回，又市民曾向上屆議會請願本會亦決議退回，在都市計劃未定案前可否先發給建築執照，請市長說明，若市長不清楚請工務局長說明亦可以。

張市長豐緒：

對發給建築執照的事情我不瞭解，請張局長給你說明。

黃議員聯富：

這案子經上屆議會決議送市府撤銷醫院學校特定區計劃，而市府對本案執行有何困難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對這案子我們已遵照貴會的決議退回給陽明山管理局再行檢討，這時陽明山管理局恰好業務歸併，又移回來，我們已簽報市長核准交勘查大隊再去勘查，究竟適合不適合，目前尚在慎重研究中還未定案。

黃議員聯富：

在五十二年都市計劃法公布以後，蓋房子必須依據該法的規定，而在去年陽明山管理局未撤銷前竟擅自作主，先行發給建築執照，這個案子送到市府來我們認爲不妥當依法有出入，所以予以撤銷，本來執照是可以陸續發下來，陽明山就沒有再發，現在移回市府交給勘查大隊去勘查，既然核准在先在這段期間內他們若來申請建築執照，照理是應該核准的，目前是採取權宜措施不准，使該地區土地長期不能利用，而本會決議案已經一年貴府理應迅速處理，如執行上有何困難亦應答覆本會，對該處醫院學校特定區何時可以開放，該地區如都市計劃未確定前若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可否先行發給，請答覆。

張局長孔容：

我們正在慎重研究中。

對這件事本席覺得很痛心也很難過，目前本會正在開會中

，我們議員對這件事很關心曾經提出質詢，到今天是市總質詢還沒有研究出一個所以然來，足見其辦事行政效率太差了，因本會質詢過後你們回去就忘了，希望在沒有完成立法程序前，市民來申請建築執照是應該准的，同時牽連很大所以不敢作主，剛才工務局長說要去實地勘查，不知市長那一天有空我們會同都市計劃人員及工務局去實地瞭解，如果認為對醫院學校特定區不適宜，就應撤銷以保障市民權益，市長意見如何。

高議員金殿：

我要請教一個問題，這幾天股票市場都是跌停板，不知市長有無看到，據我所知股票市場會跌停板和我們市銀行多多少少有點關係，臺北市銀行收進來的錢，應該放給中小企業及市民才是對臺北市有幫助，但這次市銀行竟大量放給投資信託公司，因此使信託公司有很多的錢在那裏操縱股票，在股票市場循環情形下擾亂得一塌糊塗，我希望明天造成信託公司在操縱股票情形下使臺北市及全國股票的波動是一個嚴重問題，請市長儘快去查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會交代市銀行對這方面應該特別注意。

高議員金殿：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請市長能夠注意一下，是有關動物園的問題，在上次已經談了很多我不再重複，其中有兩個小問題特別提出來請教市長的，一是動物園內的賣店當時拆除

的原因是要整頓環境，自從賣店被拆除以後動物園的員工組成消費合作社，在上次教育質詢時高局長說過該員工消費合作社對外營業這是合法的，在這當中就發生一個問題，因當時在動物園內是有賣店的，請他們拆遷目的在整理環境，同時避免遊客將汽水瓶、小美冰淇淋及花生等去餵動物而亂丟以致造成鬱亂的情形，如今是把人家趕走自己再來賣並將環境弄得鬱亂不堪。為了員工消費合作社要對外營業而把環境弄髒是不對，無異變成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希望市長能夠注意動物園的環境衛生。還有一點是當時將賣店拆除已答應他們如果將來園內有賣店應優先分配給他們，在這次大會貴府的研考會的報告說對本案已經處理了並將圓山綜合市場攤位分配給他們，每個攤位只有一點二五坪的小攤位，我認為這樣是對市民交代不過去，他們是合法房屋從日本時代住到現在，那棟房子有六十坪，對市府要拆除的政策是對的，但對他們的補償要交代得過去，希望市長對動物園賣店的補償能夠從寬處理。

林議員文郎：

我們市府要有威信講出去的話要能算數，假使不算數市民對市府就失去信心，以後市府做事就會發生困難，譬如動物園要把老百姓的賣店拆掉說整理好再分配給他們，現在早已整建好了竟背信不給，原有卅坪而今只分配一點二五坪的攤位，實在交代不過去，請市長回去再研究一下子予以適當處理。

高議員金殿：

對動物園的遷建我再請教市長一下，起初說是要遷到老泉里現在又決定遷到頭庭里，不知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請市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過去曾經看了好幾個地方，不但是市政府還有臺大動物系的教授暨氣象局的專家來共同研究，為什麼不敢公布主要是怕炒地皮，一般人以為起初確有其事後來竟無結果，其實我們是不斷地在進行，現在我可以宣布了大體上已經決定了，因專家們都實地去勘查過而且都同意設在木柵區頭庭里，並請真正的專家來規劃不是可以馬馬虎虎地做，要做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動物園，使臺北市民有個消遣的地方，目前像內雙溪一條既小又窄的小河流，每個星期日都是擠了幾萬人，而沒有什麼可以觀光只有看石頭和水，其水是越來越髒，因此對市民消遣的處所我是非常重視的，現在對木柵那個地方可以說是百分之九十九已經決定，目前正在進行收購土地並聘請專家們規劃，我的構想是將原有動物園改為兒童公園，並不是擺幾部車子和飛機讓兒童們坐坐，要建設有教育意義的歷史圖片和模型像美國狄斯耐樂園，韓國最近將球場遷走來做一個兒童樂園，所以我們要請專家規劃可能要花一筆錢但是將來一定可以收回來的。

高議員金殿：

謝謝張市長，將動物園遷到木柵頭庭里我也認為是個適當

的地方，因動物園遷建後可以促進木柵南港一帶的繁榮，而投資很少收穫很大，對現有的動物園我要給市長一個附帶的建議，市長能夠信賴專家們的意見這是很好的，至於將圓山建設為兒童公園，裏面還可設兒童交通公園，凡是有教育意義都可以存在，若能將對面河濱公園及忠烈祠一帶再加強建設成為有兒童趣味和有教育意義的遊樂區，做父母的帶着孩子到兒童公園又可去再春游泳池，同時可到忠烈祠等處遊玩這對市民是很有幫助的。

張市長豐緒：

謝謝高議員的建議。這個意見很好我們可以一併來研究。

林議員文郎：

現在我再請教一件事，據報載陽明山管理局發執照的底案全部被調查局拿去，有無其事。在短短期間能發出兩百多件，其中保護區就有六十九件，工務局有無追究其責任，對於那些目無法紀胆大妄為應查明議處以肅官箴始能樹立政府的威信。至於在保護區內陽明山管理局已發給六十九件建築執照，而工務局不給使用執照，使老百姓無法申請水電這種措施是否合理，特請教市長。

張市長豐緒：

這幾天總質詢各位議員先生對這個問題已經講了很多，我個人的看法，第一點辦事快不是壞事，越快越好但要永遠不要今天快明天不快那就不好，第二點是有無舞弊及不法情事，我希望最好是沒有，但未調查清楚前我也不敢確定，俟我們調查後再來處理。對於保護區發給執照，因內

容還未弄清前我不能肯定答覆，但有一個原則若是政府有錯就不能使市民吃虧，要作合理的解決。現在金局長要補充說明。

金局長仲原：

因為與陽明山管理局名譽有關，所以我不能不講，關於發執照的底案全部在陽明山管理局，有一部份底冊送到工務局，並無一件被調查局拿走，像這類不確實的報載，的確給陽明山管理局的名譽打擊是太大的，實屬不該。第二點是林議員說保護區不能發建築執照，是那個法規那個條文那個行政命令，各位議員在這裏請提出條文，各位行政人員也在這裏亦可以提出來，保護區不能建築在去年五月份以前絕對可以建築，我有內政部的公文在這裏，是某單位要在保護區蓋一所學校請示內政部，內政部召開協調會議，有行政院祕書處、經濟部、教育部、經合會、地政司、營建司等單位開會，其釋示……

林議員文郎：

金局長我們因時間只剩下四分鐘，對保護區工務局不發給使用執照有無其事請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孔容：

各位議員先生，我第一點要說明的陽明山管理局在去年十二月前對保護區發出建築執照是七十件不是六十九件。如何來善其後我們還要與內政部研究，總之不能使老百姓吃虧，我們要作合理的解決。

林議員義盛：

局長我想後面五組六組還很多，在保護區既然發給建築執照，為便民起見應迅速發給使用執照，以利市民申請水電。還有幾分鐘我們這一組就要作結論了，市長，因時間過了很快，我們這一組只有短短二百十六分鐘，但我們覺得

非常寶貴，今天能與市長交換意見，我們雖然不是市政專家，但為集思廣益，所以無所不談，而對市長有個思想，是市長領導市政已經不想再幹下去的看法，市長在職一天就應盡一天的責，所以我們不願意看到市長的消極，因為你消極是臺北市的損失，我們希望年青的市長，將你以前的理想和抱負來充分的發揮，市長能做多少天我們也是沒有把握，總之在職一天就應負一天的責任才能對一百九十萬的市民有所交代，對於市政重點計劃要分期實施以期達成任務，今後不論是照顧市民也好，建設市政也好，我們要提出幾個問題：

(1)是交通問題：對交通秩序的整頓應列為重點。(2)是計程車最近汽油漲得很厲害，對他們的負擔如牌照稅營業稅請財稅單位應加考慮。還有一點是臺北市公車和民營汽車應採取聯營以減少成本改善服務，減少浪費，並以科學管理，以及維護行車的安全這些都是市政的重點，因對一般軍公教人員，學生及一般低收入的市民都有密切關係，公車路線對市區擁擠的應該分散作全盤的計劃。其次是舊市區的改造如建成區延平區大同區中山區龍山區這些古老的市區，其巷弄道路、水溝、水銀燈等應先來做，至於拆房子沒有必要不要拆以免浪費，對於新社區應多多開發，使市民

樂意遷到新社區去居住，又公害的噪音應授權環境清潔處，潘處長因有魄力可加強來做，目前空氣污染，環境衛生的改善，衛生局對市民身體要加強檢查，而且兒童沙眼亦要檢查以確保下一代的健康，國民小學舊校舍在教育經費依憲法佔百分之卅五，應切實改善不宜再大量用在國民中學方面，今年有五十二億的預算對市政建設應有重點的計劃，這是本組最後提供市長參考。

張市長豐績：

謝謝林議員的鼓勵。

主席（張副議長）：

第四組時間已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上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張宗明（詢答時間二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明史」載：「自古治政未有不閉言路者，惟奸邪之人惡其攻己，必欲塞之以肆其非」。

行政院 蔣院長日前曾語輿論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本席聆聽之以為倣效之本，願本會為市政之言路或補責市長之耳目，爰將請教下列數問：

一、目前是一個非常時期，同時也是一個上下革新勵精圖治的

良好時機，臺北市為首善之區，市政府應配合國策，體會院長指示，發揮團隊精神，公正執行，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市府對這次調整公車票價的處理，顯得過於草率，引起市民甚至公教人員本身的不滿，此不僅是承辦者或承辦單位的責任，進而是整個市政的效能問題。雖然不必說：「一葉知秋」，但這件事已充分暴露出市政機構的缺憾。是否我們發現了問題就要檢討謀求改進，責市長是否有所檢討？是否對於加強市府團隊精神方面有所努力？願聞高見。